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云顶翠峰一期花园会所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黄振光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1,696,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7,073,939股的48.566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10,637,39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33,563,457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本数为477,073,939股)。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9人,代表股份211,659,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6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4人,代表股份数20,037,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数26,744,0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5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696,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44,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696,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44,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696,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44,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696,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44,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696,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44,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和与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公司合作进行融资业务,融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长期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等,总额度不超过55亿元,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
1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亿元
2	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5亿元
3	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3亿元
4	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8亿元
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万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亿元
6	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亿元
7	深圳市新万泽医药有限公司	3亿元
8	珠海市万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2亿元
合计		55亿元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619,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7%;反对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66,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3%;反对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和与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公司合作进行融资业务,并由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以及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5亿元,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和下属子公司间进行调剂,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否
	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	否
	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否
	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80,000	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万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否
	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否
	深圳市新万泽医药有限公司	30,000	否
	珠海市万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20,000	否

上述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619,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7%;反对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66,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3%;反对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8、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696,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44,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355,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09%;反对1,3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02,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32%;反对1,3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6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麦琪律师、庄丽琴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6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锦旗")、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炭材料、重庆锦旗、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73,650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19,850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47,192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587,484.2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1.74%;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704,284.2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99%。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6月份,除已披露的担保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嘉峪关炭材料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重庆锦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无
3	索通齐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被担保的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65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8,000万元,嘉峪关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重庆锦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85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5,000万元,重庆锦旗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062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6,000万元,索通齐力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3,090.06	194,307.40
流动负债总额	56,816.57	69,280.16
负债总额	87,122.11	94,756.64
资产净额	105,967.95	99,550.7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88,030.54	32,882.04
净利润	3,703.15	3,082.36

6.嘉峪关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2%

(二)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2.住所:重庆市綦江区铝产业园(倒班楼5号楼3单元1-1)

3.法定代表人:李阳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电解用预焙阳极、石墨化阴极、石墨电极、铝电解用钢爪、铝合金、石油焦、氧化铝、煅后焦;销售:废阳极、铝锭、电解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余热发电。(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1,438.73	56,191.44
流动负债总额	16,225.72	17,688.49
负债总额	25,416.77	29,844.04
资产净额	26,021.96	26,347.4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96,388.03	15,229.73
净利润	-2,251.72	349.22

6.重庆锦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71%
重庆新锦辉实业有限公司	20%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14.48%
钟强	4.65%
陈献忠	1.16%

(三)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117号

3.法定代表人:郎光辉

4.经营范围: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5,668.22	101,770.11
流动负债总额	69,036.92	55,326.02
负债总额	71,153.42	56,252.52
资产净额	44,514.79	45,517.5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51,472.61	27,828.84
净利润	-4,274.25	1,002.80

6.索通齐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
Press Metal Berhad	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被担保的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嘉峪关炭材料、重庆锦旗、索通齐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587,484.2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1.74%,实际担保余额为704,284.2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9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70,114.2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8.65%,实际担保余额为686,914.2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9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6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7,218,173股,占公司2024年6月27日总股本(以下简称"总股本")的14.08%,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23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1.55%。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李振国先生于2024年6月27日将其原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4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中的35,000,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于同日将其原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5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原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李振国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8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
解质时间	2024年6月27日
持股数量	1,067,218,173股
持股比例	14.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30,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4%

李振国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未来基于其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1,067,218,173	14.08%	315,000,000	230,000,000	3.04%	21.55%
李喜燕	380,568,860	5.02%	0	0	0.00%	0.00%
李春安	160,143,858	2.11%	0	0	0.00%	0.00%
合计	1,607,930,891	21.22%	315,000,000	230,000,000	3.04%	14.30%

注:以上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持股比例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61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隆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62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6月7日起至2024年6月28日,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49.68元/股),已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2月29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33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情况:2024 年 6 月 28日,公司董事都波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0.00514%。

一、增持情况概述

2024 年 6 月 28日,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都波先生的《告知函》,其于 2024 年6 月 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买入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都波	董事	0	100,000	1.2	100,000	0.00514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都波先生表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属个人行为,所购股份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锁定。截止目前暂未有后续增持计划,后续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决定是否继续增持。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60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4年6月2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控股")向其控股子公司杭州丽尚美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美链")提供的借款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予以展期,展期至2024年8月31日,延展期间借款年利率6%,丽尚美链应在2024年8月31日前向丽尚控股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